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辉隆股份，证券代码：002556）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自身增资扩股等事项，具体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